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石湾镇铁场卫生院中医病房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卫生院

设 计 人: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4.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博罗县石湾镇铁场卫生院

设计人：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中选石湾镇铁场卫生院中医病房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为 4413224566734222604081818，工程地点为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惠州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 1 工程名称：石湾镇铁场卫生院中医病房改造工程
4. 2 项目建安费约为：800000 元
4. 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对石湾镇铁场卫生院中医病房改造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前
2	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资料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6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后 15 日内	

第八条 费用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13224566734222604081818），本项目施工图服务金额 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8.1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预付款，待提交施工设计图后，经甲方确定后支付合同实际金额尾款 50%。

8.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乙方应对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经双方协商一致，设计人委托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博罗分公司代收设计费用及开具等额税票，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博罗分公司开具发票后，设计人不再另行开具，分公司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博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

银行账号：5549 0188 0000 32925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经与发包人协商后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可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的过错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应征得设计人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2、8.1.3、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逾期提交上述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将本合同设计工作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完成，并依法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损失的，应由设计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对设计人违约行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展期均不视为发包人对其权利的放弃。

9. 2.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为准。

9. 2.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 2.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 2. 5 设计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相应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验收使用、结算完成为止。

12.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 6 合同各方均保证记载在本合同的地址是真实有效的通信地址（若无记载则以法定住所为通信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或其它信函，自任一方按上述地址寄出之日起满两日即视为送达（即使是收件方不能收到或拒收亦视为送达）。上述地址如有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视原地址为有效地址，其他方按原地址寄出之日起满两日仍视为送达（即使是收件方不能收到或拒收亦视为送达）

12.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 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 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住所地：

电 话：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住所地：

电 话：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1日

